（上接A37版）

本次重组的有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逐项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售股股东）阿姆斯全体股东（包括原股东44名和1名新增股东即共计45名股东）在本次交易前不是公司的关联方，交易后售股股东各自持有公司的股权比例均不足5%，也不会在公司任职，公司与售股股东之间也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经审慎判断，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一）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涉及有关报批事项的，公司在本次重组报告书中详细披露了已向有关主管部门报批的进展情况和尚需报批准的程序。

（二）本次交易行为涉及的报批事项，公司在本次重组报告书中详细披露了尚需表决通过或核准的程序，并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或核准的风险做出了重大事项提示。

（三）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标的资产为阿姆斯100%的股权，根据阿姆斯售股股东出具的承诺及经独立财务顾问合理调查，截至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日，拟转让该等股权的阿姆斯全体股东（包括阿姆斯原股东和新增股东）合法拥有该的资产的完整权利，拟转让的股权之上不存在抵押、质押、查封、冻结等限制或禁止转让的情形（《公司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规定的限制情形除外），阿姆斯亦不存在股东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四）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影响公司资产的完整性，不影响公司在人员、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的独立性，不会新增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五）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有利于公司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增强抗风险能力。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的议案》

（一）本次购买资产的目的在于充实和完善公司主营业务，增强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和综合竞争力，本次交易是公司为促进行业或者产业整合、增强与现有主营业务的协同效应而进行的重组。

（二）公司系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之外的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的股份数量低于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5%，但公司拟购买资产的交易金额不低于1亿元人民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审议通过《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售股股东以及阿姆斯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七、审议通过《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交易对方中的邓祖科签署附生效条件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就本次交易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配合公司编制了《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详见2014年10月23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摘要》详见2014年10月23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九、审议通过《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公司聘请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联评估”)担任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其已就标的资产出具资产评估报告。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详细核查了有关评估事项以后，现就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如下意见：

（一）本次评估机构具备独立性

公司聘请中联评估承担本次交易的评估工作，并签署了相关协议，选聘程序合规。中联评估作为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具有有关部门颁发的评估资格证书，具有从事评估工作的专业资质和丰富的业务经验，能胜任本次评估工作。中联评估及经办评估师与公司、交易对方、标的资产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除专业收费外的现实的和预期的利害关系，具有独立性。

（二）本次评估假设前提合理

本次评估假设的前提均按照国家有关法规与规定进行，遵循了市场的通用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未发现与评估假设前提相悖的事实存在，评估假设前提合理。

（三）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

根据评估方法的适用性及评估对象的具体情况，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两种方法对阿姆斯的股权价值进行了评估，根据两种方法的适用性及评估对象的具体情况，评估机构最终确定了收益法的评估值作为本次评估结果。

鉴于本次评估的目的系确定标的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公允价值，为公司本次交易提供价值参考依据，本次评估机构所选评估方法恰当，评估结果客观、公正地反映了评估基准日评估对象的实际状况，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

（四）本次评估定价具备公允性

本次评估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评估结果客观、公正地反映了评估基准日评估对象的实际状况，各类资产的评估方法适当，本次评估结论具有公允性。本次拟交易标的资产以评估值作为定价的基础，交易价格公平、合理，不会损害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利益。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审议通过《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及评估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批准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为本次交易出具相关审计报告、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及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相关报告详见2014年10月23日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一、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

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7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2013年修订）》（以下简称“备忘录17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法定程序完整、合法、有效。今后，公司董事会将督促公司完整履行其他相关法定程序，使得本次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及备忘录17号等相关规定，就本次交易事宜拟提交相关的法律文件，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作出如下声明和保证：公司就本次重组所提交的法律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对前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次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本次交易的顺利进行，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的有关事宜，包括：

（一）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股东大会决议，制定和实施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确定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时间、发行数量和发行起止日期的选择等；

（二）根据股东大会的批准和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情况和市场情况，全权负责办理和决定本次交易具体事宜；

（三）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

（四）如有关监管部门对本次交易有新的规定和具体要求，根据新规定和具体要求对本次交易的方案进行调整；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制作、修改、报送本次交易的申报材料；

（五）聘请中介机构处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事宜；

（六）本次交易完成后，办理公司章程相关条款修改、非公开发行股份登记及股份限售、上市事宜及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七）办理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其他事宜；

（八）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关于收购北京金禾天成科技有限公司20%股权的议案》

公司受让金禾天成20%的股权，股权转让协议价格为人民币4,000万元。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持有金禾天成20%的股权。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收购北京金禾天成科技有限公司20%股权的公告》详见2014年10月23日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2014年11月7日下午14:00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将审议以上第（一）、（二）、（三）、（四）、（五）、（六）、（七）、（十）、（十二）共九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通知公告详见2014年10月23日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五、备查文件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临时）决议。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170　　证券简称：芭田股份　　公告编号:14-50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临时）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临时）于2014年10月22日下午14:00在公司本部V6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14年10月11日以电子邮件、手机短信、电话等方式送达。本公司监事会3名监事现场参加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决议事项如下：

一、逐项审议通过《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方案的议案》

与会监事逐项审议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组”）的方案，主要内容如下：

（一）本次重组阿姆斯的方式

公司拟向北京世纪东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阿姆斯”或“目标公司”）的全体股东（包括原现有股东44名，即邓祖科、薛桂芝、李铭、孙希兴、仇志华、关长功、陈敏余、张良池、贡治华、杨超望、张国文、陈小琳、王建宇、刘瑞林、史桂萍、罗永江、王小伟、吴长春、王育胜、韩志文、万绪波、刘淑贤、郭永辉、艾普乐、杨绳瑶、仇纪军、白丽、陈丰、于冬梅、李伏明、杨春华、丁兰、朱青春、荆明、刘旭方、郭磊、徐磊、曲天育、李碧晴、殷海宁、周运南、齐鲁证券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宏顺赢咨询有限公司和1名新增股东天津燕山航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阿姆斯100%的股权，并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额的25%。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涉及有关报批事项的，公司在本次重组报告书中详细披露了已向有关主管部门报批的进展情况和尚需报批准的程序。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标的资产为阿姆斯100%的股权，根据阿姆斯售股股东出具的承诺及经独立财务顾问合理调查，截至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日，拟转让该等股权的阿姆斯全体股东（包括阿姆斯原股东和新增股东）合法拥有该的资产的完整权利，拟转让的股权之上不存在抵押、质押、查封、冻结等限制或禁止转让的情形（《公司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规定的限制情形除外），阿姆斯亦不存在股东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影响公司资产的完整性，不影响公司在人员、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的独立性，不会新增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有利于公司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增强抗风险能力。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就本次交易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配合公司编制了《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详见2014年10月23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摘要》详见2014年10月23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审议通过《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公司聘请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联评估”)担任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其已就标的资产出具资产评估报告。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详细核查了有关评估事项以后，现就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如下意见：

（一）本次评估机构具备独立性

公司聘请中联评估承担本次交易的评估工作，并签署了相关协议，选聘程序合规。中联评估作为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具有有关部门颁发的评估资格证书，具有从事评估工作的专业资质和丰富的业务经验，能胜任本次评估工作。中联评估及经办评估师与公司、交易对方、标的资产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除专业收费外的现实的和预期的利害关系，具有独立性。

（二）本次评估假设前提合理

本次评估假设的前提均按照国家有关法规与规定进行，遵循了市场的通用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未发现与评估假设前提相悖的事实存在，评估假设前提合理。

（三）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

根据评估方法的适用性及评估对象的具体情况，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两种方法对阿姆斯的股权价值进行了评估，根据两种方法的适用性及评估对象的具体情况，评估机构最终确定了收益法的评估值作为本次评估结果。

鉴于本次评估的目的系确定标的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公允价值，为公司本次交易提供价值参考依据，本次评估机构所选评估方法恰当，评估结果客观、公正地反映了评估基准日评估对象的实际状况，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

（四）本次评估定价具备公允性

本次评估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评估结果客观、公正地反映了评估基准日评估对象的实际状况，各类资产的评估方法适当，本次评估结论具有公允性。本次拟交易标的资产以评估值作为定价的基础，交易价格公平、合理，不会损害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利益。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及评估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批准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为本次交易出具相关审计报告、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及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相关报告详见2014年10月23日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二、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

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7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2013年修订）》（以下简称“备忘录17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法定程序完整、合法、有效。今后，公司董事会将督促公司完整履行其他相关法定程序，使得本次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及备忘录17号等相关规定，就本次交易事宜拟提交相关的法律文件，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作出如下声明和保证：公司就本次重组所提交的法律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对前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次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本次交易的顺利进行，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的有关事宜，包括：

（一）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股东大会决议，制定和实施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确定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时间、发行数量和发行起止日期的选择等；

（二）根据股东大会的批准和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情况和市场情况，全权负责办理和决定本次交易具体事宜；

（三）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

（四）如有关监管部门对本次交易有新的规定和具体要求，根据新规定和具体要求对本次交易的方案进行调整；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制作、修改、报送本次交易的申报材料；

（五）聘请中介机构处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事宜；

（六）本次交易完成后，办理公司章程相关条款修改、非公开发行股份登记及股份限售、上市事宜及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七）办理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其他事宜；

（八）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关于收购北京金禾天成科技有限公司20%股权的议案》

公司受让金禾天成20%的股权，股权转让协议价格为人民币4,000万元。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持有金禾天成20%的股权。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收购北京金禾天成科技有限公司20%股权的公告》详见2014年10月23日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2014年11月7日下午14:00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将审议以上第（一）、（二）、（三）、（四）、（五）、（六）、（七）、（十）、（十二）共九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通知公告详见2014年10月23日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五、备查文件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临时）决议。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170　　证券简称：芭田股份　　公告编号:14-50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临时）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临时）于2014年10月22日下午14:00在公司本部V6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14年10月11日以电子邮件、手机短信、电话等方式送达。本公司监事会3名监事现场参加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决议事项如下：

一、逐项审议通过《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方案的议案》

与会监事逐项审议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组”）的方案，主要内容如下：

（一）本次重组阿姆斯的方式

公司拟向北京世纪东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阿姆斯”或“目标公司”）的全体股东（包括原现有股东44名，即邓祖科、薛桂芝、李铭、孙希兴、仇志华、关长功、陈敏余、张良池、贡治华、杨超望、张国文、陈小琳、王建宇、刘瑞林、史桂萍、罗永江、王小伟、吴长春、王育胜、韩志文、万绪波、刘淑贤、郭永辉、艾普乐、杨绳瑶、仇纪军、白丽、陈丰、于冬梅、李伏明、杨春华、丁兰、朱青春、荆明、刘旭方、郭磊、徐磊、曲天育、李碧晴、殷海宁、周运南、齐鲁证券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宏顺赢咨询有限公司和1名新增股东天津燕山航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阿姆斯100%的股权，并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额的25%。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审议通过《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及评估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批准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为本次交易出具相关审计报告、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及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相关报告详见2014年10月23日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一、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

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7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2013年修订）》（以下简称“备忘录17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法定程序完整、合法、有效。今后，公司董事会将督促公司完整履行其他相关法定程序，使得本次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及备忘录17号等相关规定，就本次交易事宜拟提交相关的法律文件，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作出如下声明和保证：公司就本次重组所提交的法律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对前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次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本次交易的顺利进行，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的有关事宜，包括：

（一）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股东大会决议，制定和实施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确定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时间、发行数量和发行起止日期的选择等；

（二）根据股东大会的批准和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情况和市场情况，全权负责办理和决定本次交易具体事宜；

（三）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

（四）如有关监管部门对本次交易有新的规定和具体要求，根据新规定和具体要求对本次交易的方案进行调整；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制作、修改、报送本次交易的申报材料；

（五）聘请中介机构处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事宜；

（六）本次交易完成后，办理公司章程相关条款修改、非公开发行股份登记及股份限售、上市事宜及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七）办理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其他事宜；

（八）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关于收购北京金禾天成科技有限公司20%股权的议案》

公司受让金禾天成20%的股权，股权转让协议价格为人民币4,000万元。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持有金禾天成20%的股权。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收购北京金禾天成科技有限公司20%股权的公告》详见2014年10月23日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2014年11月7日下午14:00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将审议以上第（一）、（二）、（三）、（四）、（五）、（六）、（七）、（十）、（十二）共九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通知公告详见2014年10月23日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五、备查文件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临时）决议。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170　　证券简称：芭田股份　　公告编号:14-48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一般风险性提示暨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公司股票于2014年10月23日开市起复牌。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8月13日发布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4-28），公司股票自2014年8月13日开市时起停牌。公司于2014年8月20日发布了《关于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4-29），于2014年8月27日发布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4-36)，于2014年9月3日、2014年9月11日、2014年9月18日发布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4-038、2014-39、2014-41），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公司于2014年9月24日发布了关于《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进展暨延期复牌公告》（公告编号:2014-42）。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承诺复牌时间不晚于2014年10月27日。公司于2014年10月8日、2014年10月15日2014年10月22日发布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4-43、2014-44、2014-45）。

2014年10月22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临时）审计通过了本次交易预案及其他相关议案。在本次交易中，公司拟向北京世纪阿姆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阿姆斯”或“目标公司”）的全体股东（包括原现有股东44名，即邓祖科、薛桂芝、李铭、孙希兴、仇志华、关长功、陈敏余、张良池、贡治华、杨超望、张国文、陈小琳、王建宇、刘瑞林、史桂萍、罗永江、王小伟、吴长春、王育胜、韩志文、万绪波、刘淑贤、郭永辉、艾普乐、杨绳瑶、仇纪军、白丽、陈丰、于冬梅、李伏明、杨春华、丁兰、朱青春、荆明、刘旭方、郭磊、徐磊、曲天育、李碧晴、殷海宁、周运南、齐鲁证券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宏顺赢咨询有限公司和1名新增股东天津燕山航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阿姆斯100%的股权，并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额的25%。

内容详见2014年10月23日公司指定媒体发布的《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2014年10月23日开市起复牌。

根据《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通知》规定，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停牌前股票交易存在明显异常，可能存在涉嫌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导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被暂停、被终止的风险。

公司郑重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170　　证券简称：芭田股份　　公告编号:14-46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北京金禾天成科技有限公司20%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内容简介：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与北京金禾天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金禾天成”）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王瑜（以下或称“转让方”）签订《股权转让交易协议》，使用自有资金4,000万元受让王瑜持有的金禾天成20%股权。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金禾天成20%股权，金禾天成成为本公司的参股子公司。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本次交易已经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无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概述

本公司以人民币 4,000 万元购买王瑜持有的金禾天成20%股权；交易双方于2014年10月22日签订了《股权转让交易协议》。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规，本次交易不构成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2014年10月22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公司购买北京金禾天成科技有限公司20%股权的议案》。

二、本次对外投资的背景及目的

（一）本次对外投资的背景

从上世纪60年代，美国开始推行农业机械化和信息化。目前，美国的农业人口已经下降到200万，80%以上的用户都已经采用包括GIS地图、农机自动化、农作物信息采样、产量分析等信息化产品，诞生了诸如使得用户可以在地图上管理农作物的农业管理云平台企业Farm－logs，提供大数据分析的农业管理系统公司Granular等。

从信息化应用水平来看，目前我国农业仍然处于信息化应用水平非常低的境况。《全国农业农村信息化发展“十二五”规划》提出了 2012-2015 年的总体发展目标，预计近期农业信息化建设将取得明显进展。上述规划要求 “十二五”期间，全国农业生产经营信息化整体水平翻两番，农业农村信息化总体水平从 20%提高到 35%，基本完成农业农村信息化从起步阶段向快速推进阶段的过渡。

我国农业信息化刚刚起步，造成农业资源极大浪费，未来对传统农业的信息化应用具有巨大空间。同时，随着农村网络覆盖区域的逐步扩大，智能手机将在农村普及，大数据和移动互联对农业的改造已经到来。

金禾天成是一家专注于农业信息化应用解决方案研发、推广与服务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其核心研发团队在行业内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具有深厚的资源和良好的客户渠道。

在农业产业变革的大背景下，金禾天成将致力于成为“种植业信息化龙头企业、智慧农业的服务提供者”。金禾天成将通过积累海量种植业生产大数据，形成不可复制、不可逾越的竞争优势；基于海量数据的处理运算建模，打造具备智慧化预测预警和指导能力的种植业生产信息化系统，从收集种植业务生产信息升级为指导种植业生产实践，成为中国最有价值的“智慧农业”服务提供者。

（二）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本公司是一家立足于化肥行业，以“食物链营养专家”和“科技予农、健康人类”为使命的快速发展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的战略目标是通过不断的技术进步和市场拓展满足客户需求，将公司发展成为中国复合肥行业的领先厂商，成为“生态农业”和“智慧农业”的代表企业。为积极推进本公司的发展战略，公司将采取内生式成长与外延式发展并重的双重举措，不断实现向这一目标的迈进。

公司在收购金禾天成20%股权后，约定了后续的股权增持，将与金禾天成开展业务、技术及资源等方面的深度融合。金禾天成拥有一支扎根中国种植业，懂农业、懂IT、懂大数据、懂物联网、懂移动互联的优秀团队，具有丰富的信息平台建设经验，对公司建设“生态农业产业链运营平台”具有重要意义。

三、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本次交易对方为自然人王瑜女士。本次转让前，王瑜持有金禾天成75%股权，为北京金禾天成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王瑜女士，中国国籍(无其他国家居留权)，1943年6月出生，身份证号32011419********2X，住所为南京市建邺区福园56号，本科学历，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贸易经济专业。1978年至 2004 年就职于江苏商业管理干部学院，任工商管理系系主任；2004年至 2009年就职于三江大学商学院，担任三江大学商学院常务副院长；2009 年至今就职于北京金禾天成科技有限公司，任董事长职务。

四、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北京金禾天成科技有限公司

住　　所:北京市海淀区学清路甲38号金码大酒店8层801室

成立日期:2009年10月27日

法定代表人:王瑜

注册资本:1,000万元

注册号:1101080123552288

税务登记证号:京税证字110108696357680号

组织机构代码:69635768-0

经营期限:2009年10月27日 至 2029年10月26日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技术培训;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生产、加工计算机(未取得行政许可的项目除外)。

（二）历史沿革及股权结构

1. 2009年10月，金禾天成成立

北京金禾天成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09年10月27日，注册资本为3万元，其中丁延霞、王丰各出资1.5万元。北京真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京诚验字（2009）A1744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出资进行了验证。

金禾天成成立时，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丁延霞	1.50	50%
2	王丰	1.50	50%
合计		3.00	100%

2. 2009年11月，第一次增资

2009年11月23日，公司增加注册资本997万元，增资价格为1元/出资份额，增加的注册资本全部由原股东以货币出资，其中丁延霞增资198.50万元、王丰增资798.50万元。2009年11月24日，北京嘉钰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嘉钰验字（2009）第914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出资进行了验证。

本次增资完成后，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丰	800	80%
2	丁延霞	200	20%
合计		1000	100%

3. 2011年5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1年5月19日，金禾天成股东会决议，同意王丰将其持有的金禾天成80%股权转让予王坤、王学峰、王瑜，转让价格为1元/出资份额。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瑜	700	70%
2	丁延霞	200	20%
3	王坤	50	5%
4	王学峰	50	5%
合计		1000	100%

4. 2012年11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2年10月30日，金禾天成股东会决议，同意丁延霞将其持有的金禾天成20%股权转让予王雷，转让价格为1元/出资份额。

本次股权转让完